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在職教育訓練(第一四八期)訓練要點

一、 訓練依據: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_|及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|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受訓對象:

- (1) 已領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,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2條、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(2) 具代理人資格,職前(或在職)教育訓練超過一年,目前並無執行業務,但預計於一年內執行業務者。
- (3) 對本期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內外勤同仁及其他人士。
- 三、 訓練期間: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8:20至下午5:30,每期授課天數一天,本次授課時數8小時(本期共含4小時法規及4小時實務)。
- 四、 訓練地點: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-1 樓演講廳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)。
- 五、 訓練內容:詳課程計畫表。
- 六、 預訂名額:150 人(實體限 100 人+遠距)。

七、 訓練費用:

- (1) 本會會員限已領有保險代理人有效之執業證照者 (實體) 收費每人新台幣 1,200 元,(遠距) 收費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(2) <u>非本會會員(含未領有保險代理人有效之執業證照者)</u> (實體) 收費每人新台幣 1,500 元,(遠距) 收費每人新台幣 1,200 元。
- (3) 繳費方式詳見報名表。
- **訓練費用依據本會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: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(02)25638042 或上網填寫電子報名表單(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SE4Es7uWDiLGkYuV6) <mark>報名截止日期:114/07/30(三)下班前(額 滿即截止)。</mark>

九、 考核規定:

- (1)每期需修畢全部課程,本會將於結訓後發放結業證明書及收據;<u>凡缺課時數超過一小時以上者,本會將不寄發結業證明</u>,如因事或患病不克上課,請<u>提前</u>填具請假單向會務人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2)學員不得冒名頂替,或由他人代為上課,否則本會將予以退訓或註銷該期受訓資格,且於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訓練課程。
- (3)遠距上課者於課堂中將由系統用活體偵測方式作為點名參考依據,<u>凡缺課時數超</u>過一小時以上者,將不予計算教育訓練時數。
- 十、 如本會開課日期無法配合,可逕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 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洽詢開課資訊。

*洽詢電話:(02) 2542-1888 分機 103 譚小姐、106 陳先生,謝謝!